

湛环建〔2023〕74号

关于遂溪县康聚酒精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酒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遂溪县康聚酒精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遂溪县康聚酒精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酒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遂溪县康聚酒精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酒精项目位于遂溪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洋青一糖厂酒精生产车间内，总占地面积 15600 平方米，采用废糖蜜作为原料，年产 6000 吨酒精，配套建设 1 台 8 蒸吨/小时燃生物质锅炉等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5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我局遂溪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设备废醪液、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用罐车运送至广东五洲药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产期间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一并排入洋青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采取有效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做好污染分区防治工作，储罐周围设置围堰、应急池，储罐和废醪液收集池、污水处理设施、应急事故池、截水沟、污水管道等重点防治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二)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35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加强环境管理，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有关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醪液收集池等排放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 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

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氮氧化物 ≤ 4.09 吨/年、颗粒物 ≤ 0.88 吨/年、二氧化硫 ≤ 1.61 吨/年。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执法科、综合科、大气科，湛江天惠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